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李昫儒

被告 林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2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5,670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間初次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陸續取得原告所核發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(下合稱系爭信用卡)後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即需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算新臺幣(下同)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五期，超過六個月以上即不收違約金，又因應銀行法於104年之修正，年息自斯時改為15%。詎被告取得系爭信用卡後陸續使用消費，於98年3月27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結算至同年7月18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7萬5,670元之本金，及自98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23日之利息，共計62

01 萬2,241元(其中104年後係以年息15%為計算依據),爰依信
02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62萬2,241元,及其中17萬5,670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
06 執。

07 四、得心證的理由:

08 (一)原告前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綜合約定書、信
09 用卡帳務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等件在卷可佐(見本
10 院卷第15至37頁),經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
11 為真。

12 (二)按現行以信用卡為交易之行為,係消費者向發卡銀行或發卡
13 機構請卡申請授信(信用貸款),發卡機構就申請人進行信用
14 調查並核定信用額度,完成「授信」並發給申請人信用卡,
15 而持卡人即得憑信用卡在特約廠商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,嗣
16 後持卡人在發卡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應就所簽帳之價金、報酬
17 及預借現金之本金及利息,負清償之責(最高法院86年度台
18 上字第1942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)。經查,被告未依約清償
19 信用卡債務業如前述,則依前開意旨,被告即應依信用卡契
20 約負清償債務之責,又因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如有逾期
21 未清償信用卡債務時,即須給付按年息19.71%之利息(見本
22 院卷第18頁),嗣因銀行法於104年間修正,則自104年間開
23 始所計算之年息改為15%,則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消費信用
24 卡所生債務17萬5,670元,及自98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23
25 日之利息44萬6,571元,暨其中17萬5,670元自113年7月24日
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皆屬有據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付
28 原告62萬2,241元,及其中17萬5,670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法官 林金灶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俐